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0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施崑成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郭雅琳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9866、1069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8日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依職權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於附表編號1販賣行為欄匯款日期應更正為「111年12月26日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判決文字顯係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之本旨者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232條規定，原審法院得依聲請或本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業據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3號解釋在案。

二、本件原判決於附表編號1販賣行為欄所載匯款日期記載為「112年12月26日」，核與卷內手機截圖所載匯款單據日期、證人黃家民所述匯款日期為「111年12月26日」不符，原判決此部分年份顯屬誤寫，而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裁定之本旨，茲更正為「111年12月26日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更正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吳孟宇

法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
02 附繕本）。

03 書記官 許馨月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